



【中譯文】

訂用方案暨黃金級支援訂用方案條款

您對訂用方案或黃金級支援訂用方案之購買，依適用情形，必須以遵守下列條款（以下稱「本訂用合約」）為前提。

1. 定義。

下列定義適用於您的訂用方案條款：

「**存取**」：就有關電腦程式或其他資料，係指（1）使用或執行該電腦程式或其他資料，或（2）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惠於該電腦程式或其他資料之特性或功能；且就有關電腦程式及其他資料以外之訂用方案利益，則指使用或以其他方式收受該利益之好處。

「**下班時間**」：係指在您區域內的指定 Autodesk 產品支援客服中心關門不營業的每週時間。下班時間亦包括 Autodesk 之假日時間以及在您區域內預定之其他非工作期間。

「**附屬產品**」：係指由 Autodesk 當作訂用方案的一部分而不時提供給您的任何產品或軟體（除主購軟體或升級軟體外），且該些產品或軟體可經 Autodesk 不時更新，Autodesk 訂用中心會對之進一步描述（如適用）。Autodesk 保留依其自行裁量即得不時對訂用方案增加或刪減附屬產品之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您。附屬產品得包括但不限於需要獨立於主要產品以外其他安裝與功能之工具及其他慎選產品。某些附屬產品可能無法被當作訂用方案的一部分，而提供給特定主購軟體，或以所有語言或在所有國家或地區提供。

「**附屬服務**」：係指於本合約期限內不時透過網際網路或其他路徑（除主購軟體、升級軟體、附屬產品或支援外）提供之任何服務，包括由 Autodesk 或其指定人所擁有或操作、或由他人代 Autodesk 或其指定人所擁有或操作、或由與 Autodesk 不相關之其他人所擁有或操作之伺服器所持有或提供之服務或功能，該些服務得被當作訂用方案的一部分而不時提供給您，且 Autodesk 可不時更新，Autodesk 訂用中心會對之進一步描述（如適用）。Autodesk 保留依其自行裁量即得不時對訂用方案增加或刪減附屬服務之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您。某些附屬服務可能無法被當作訂用方案的一部分，而提供給特定主購軟體，或以所有語言或在所有國家或地區提供。在未限制前開規定概括性之前提下，附屬服務應包括但不限於網路服務。

「**Autodesk**」：係指美國德拉瓦州公司 Autodesk, Inc.，但若（1）您在歐洲、非洲或中東國家購買您的訂用方案，則「**Autodesk**」係指 Autodesk Development Sàrl，或（2）您在亞洲、大洋洲或亞太地區國家購買您的訂用方案，則「**Autodesk**」係指 Autodesk Asia Pte Ltd。

「**Autodesk 軟體授權書**」：係指每套主購軟體內所附或以其他方式規範每套主購軟體而由您與 Autodesk, Inc.、Autodesk Development Sàrl 或 Autodesk Asia Pte Ltd.（依實際適用情形而定）所簽訂之標準版軟體授權合約書或授權暨服務合約書（依實際適用情形而定），授予您安裝並存取 Autodesk 所提供該軟體之權利。

「**Autodesk 訂用中心**」：係指網站：<http://www.autodesk.com/subscriptionlogin> 或任何後繼網站，或 Autodesk 指定之其他訂用網站或地點。

「**電腦**」：係指具有一台或多台中央處理機之單一電子設備，該設備接受數位或其他類似形式之資料，

並依連續指示或該設備（或所謂虛擬機器）之軟體執行而處理該資料，以獲致特定結果。

「**合約經理**」：係指由您指定之個人，該個人有權在Autodesk訂用中心指定您的軟體協調人、指定呼叫者及使用者，且將接獲訂用續約通知以及其他操作通訊，且若合約經理未指定軟體協調人時，合約經理將接獲產品增強版及升級版之通知。

「**主購軟體**」：係指由Autodesk經銷或提供給您的電腦程式、或電腦程式之單元或組件、或電腦程式之功能與特性，而您已獲得Autodesk依相關Autodesk軟體授權書對前開電腦程式等之授權，且就因前開電腦程式等，您購買您訂用方案訂單上或授權認定書上（依實際適用情形而定）所示之現有訂用方案。任何補充軟體程式碼（可能包含主購軟體之附加模組或延伸格式、更正、可執行文件、文庫、插件、增強軟體、或補充或增強該主購軟體之其他軟體功能，且該程式碼不須另行安裝，且若獨立於被當作訂用方案及/或支援一部分而提供給您或您的使用者之主購軟體，即無法運作）應被視為提供該程式碼所針對之主購軟體之一部分，但Autodesk另有其他規定者除外。

「**客戶資料表**」：係指就有關您訂購訂用方案而由您填寫完成且提交予經銷商或Autodesk之表格，該表格提供購買訂用方案所必要之資料。

「**生效日**」：係指第5.1條所載之日期。

「**修補軟體**」：係指軟體之修復或修補軟體，該軟體安裝後，可使主購軟體完全或部分恢復至符合相關使用說明書之程度，或以其他方式降低或減輕問題事件對主購軟體之不利影響。

「**問題事件**」：係指主購軟體操作上之困難或問題，包括主購軟體之操作中斷或功能減低，或主購軟體在安裝、啟動或登記上或訂用方案利益之存取上有困難。

「**安裝**」：就有關電腦程式或其他資料，係指將該程式或其他資料複製至硬碟或其他貯存媒介物中。

「**地方營業時間**」：係指在您的使用者或指定呼叫者（依實際適用情形而定）所在地服務之 Autodesk 產品支援客服中心之每週營業時間，但不包括下班時間。附錄三表格根據使用者或指定呼叫者之所在地列載了相關地方營業時間。

「**緩和辦法**」：係指一個非屬解決辦法之權宜辦法或其他資料或協助，可用以部分減輕問題事件對主購軟體之操作、安裝或存取或訂用方案利益之存取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已提供緩和辦法之問題事件應稱為「已緩和問題事件」。

「**指定呼叫者**」：係指由您的合約經理或軟體協調人指定之使用者，若您已購買黃金級支援訂用方案，則該使用者得提出電話支援請求。

「**舊版軟體**」：就有關當時有效之任何主購軟體版本而言，係指被該當時有效版本所接替或取代（由Autodesk決定）之主購軟體以前版本。

「**經銷商**」：係指由Autodesk直接或間接授權經銷真版之主購軟體給您之經銷商或轉銷商。

「**解決辦法**」：係指經提報問題事件之最後處理辦法，得包括但不限於交付修補軟體、權宜辦法或其他解決方案，或若在盡了商業上合理努力後仍無法達成上述辦法，則解決辦法應包括不交付問題事件解決方案之決定。已提供解決辦法之問題事件應稱為「已解決問題事件」。

「**回應**」：係指Autodesk對您所提報問題事件之最初回應。回應可以是一份接獲支援請求之聲明，亦得包含有關問題事件性質或根本原因之重大資料。

「**嚴重等級**」：係指依本訂用合約對提報予 Autodesk 之問題事件所認定之等級。嚴重等級之認定應依下列表格所載之說明：

問題事件嚴重等級	說明
嚴重等級 1 – 嚴重	涉及主購軟體完全無法操作、或主購軟體無法安裝或存取、或無法存取一項或多項訂用方案利益，導致無法回復重要設計資料損失、或一項重要設計專案任務完全中斷，而對之無權宜辦法之問題事件。
嚴重等級 2 – 緊急	涉及主購軟體重大功能嚴重損害、或主購軟體無法安裝或存取、或無法存取一項或多項訂用方案利益，而將導致長期損害生產力之問題事件。可能有權宜辦法。請注意，對若非因存在權宜辦法即被歸入嚴重等級 1 之問題事件，因其存有權宜辦法，所以應被歸入嚴重等級 2 之問題事件。
嚴重等級 3 – 標準	對主購軟體之操作造成有限或輕微不利影響、或涉及主購軟體無法安裝或存取、或無法存取一項或多項訂用方案利益，而不實質減少生產力之問題事件。可能有權宜辦法。嚴重等級 3 之問題事件，亦包括有關主購軟體之一般使用問題，以及對使用說明書所載意思之澄清請求。

您的使用者或指定呼叫者（依實際適用情形而定）於提出支援請求時，應先依上述定義設定嚴重等級。若依Autodesk之合理意見，認為嚴重等級之設定不適當，則Autodesk得依上述標準將嚴重等級重新設定至適當等級。

「軟體協調人」：係指由您的合約經理在 Autodesk 訂用中心為主購軟體資產特定群組所指定之個人。軟體協調人將接獲產品增強版及升級軟體之供應通知，並負責收受相關群組之升級軟體、主購軟體、附屬產品（如有）之實貨交付。

「情況報告」：係指由Autodesk提供之通訊，提供有關已提報之問題事件盡力解決後目前情況之資訊。情況報告亦得包括Autodesk所提需要相關問題事件補充資料之要求。

「訂用方案」：係指一般而言由Autodesk提供之方案，依該方案，Autodesk得提供（除其他物件外）主購軟體之更新軟體、升級軟體、新版軟體、以及其他相關之特定支援與服務。尤其是，「訂用方案」特別指您可收受Autodesk依本合約於合約期限內所提供主購軟體、升級軟體、附屬產品、附屬服務及支援（若有）之權利。訂用方案之提供得分不同利益等級，諸如「訂用方案」、「黃金級支援訂用方案」或「白金級支援訂用方案」。訂用方案亦指經Autodesk認定必須遵守本訂用合約之任何其他方案或服務。

「訂用費」：係指您針對訂用方案所給付之費用。

「支援」：係指符合您所購買訂用方案等級之任一種技術支援服務，詳如第2.2條所載。

「支援請求」：係指您錄入 Autodesk 產品支援系統提出之問題事件協助請求。支援請求亦可能在 Autodesk 系統內及/或被 Autodesk 技術支援人員稱為「案例」。

「合約期限」：係指第3.2與6.1條所載之期限（初期期限及續約期限）。

「**授權地區**」：係指(1)依相關 Autodesk 軟體授權書所指定之國家，或(2)若無任何國家依相關 Autodesk 軟體授權書指定，則指您取得主購軟體使用權之國家。若 Autodesk 軟體授權書所指定或您取得主購軟體使用權之國家，是歐洲聯盟或歐洲自由貿易協會之會員國，則「授權地區」應指歐洲聯盟及歐洲自由貿易協會之所有國家。

「**卸載**」：係指以任何方式從硬碟或其他儲存媒介物中移除或關閉主購軟體，或以其他方式銷毀主購軟體或使其無法使用。

「**升級軟體**」：係指一份完整之主購軟體商業版：(1)該版為該主購軟體先前版本之後繼版或替代版(且得併入該先前版本之修補軟體、錯誤修正、補綴、服務套裝、更新及升級軟體等，亦得增強或補充該先前版本之特性或功能)，(2)該版提供予之前已由Autodesk授予先前相關版本使用權之被授權人，及(3)針對該版，Autodesk一般而言會另行收費，或一般而言僅依訂用方案提供予客戶。升級軟體不包括Autodesk視為不同產品之軟體。至於一份軟體是否為升級軟體，則由Autodesk決定，且得依相關Autodesk軟體授權書之規定來指定。

「**使用者**」：在本訂用合約上，係指下列任何人：(1)您指定為您的訂用方案主要授權代表之合約經理或軟體協調人，且其負責(除其他物件外)管理您的訂用方案、管理對您的訂用方案帳戶之存取、提出支援請求等事宜；(2)由您的合約經理或軟體協調人或由Autodesk透過其登記程序將之加入您的訂用方案帳戶之任何個人；或(3)指定呼叫者。對得提出支援請求、存取附屬服務且得以其他方式存取Autodesk訂用中心之使用者，Autodesk有權限制人數，且若您希望增加超過Autodesk準則之使用者人數，則可能會收取費用或以其他條件為準。您同意並認知，所有使用者均應受本訂用合約條款之拘束。Autodesk有權但無義務確認使用者是否已經您授權，且若依Autodesk之合理判斷，某使用者可能無法受此確認，則Autodesk有權限制對訂用方案權利之存取。

「**使用說明書**」：係指相關主購軟體之說明或指示資料(包括有關主購軟體或相關資料之使用之資料)，無論其係以印刷或電子形式者，而由Autodesk或經銷商將之併入主購軟體或相關資料中(或主購軟體或相關資料之包裝中)，或在客戶獲授權、取得或安裝主購軟體或相關資料之時或之後，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客戶者。

「**網路服務**」：係指一種附屬服務，亦即需要連線至網際網路之網路或雲端服務，且Autodesk透過主購軟體或Autodesk所擁有或操作或他人代Autodesk所擁有或操作之任何網站所提供之服務。

「**權宜辦法**」：係指可減輕問題事件對主購軟體操作造成不利影響之技術或資料，但該技術或資料無法完全恢復產品功能至實質符合其使用說明書之程度，或以其他方式降低或減輕問題事件對主購軟體之不利影響。

「**您**」：若Subscription之購買是由他人代表某法人所為者(例如，由員工、獨立契約人或其他經授權代表人)，則指被代表購買Subscription之公司或其他法人，若無上述法人，則指為其個人目的購買Subscription之個人。進一步說明，「您」僅指單一、具體認定之法人或個人，不包括該法人或個人之任何子公司或關係人或任何其他相關人。

2. 訂用方案利益

2.1 訂用方案通則

於合約期限內，Autodesk將提供您為主購軟體所購買之訂用方案等級所規定之利益。您使用被當作訂用方案一部分所提供之主購軟體，包括附加主購軟體、升級軟體及附屬產品等，應以該等產品內所附之Autodesk軟體授權書條款為準據規定，或若無Autodesk軟體授權書，則以該些附加主購軟體、升級軟體及附屬產品所相關之主購軟體內所附之Autodesk軟體授權書為準據規定，或若透過網際網路所交付之附屬產品或附屬服務，則以針對該些由網路管理之附屬產品或附屬服務之使用條款或其他類似條款為準據規定。未經Autodesk事先以書面同意，您不得散佈、出租、出借、出售、轉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行銷訂用方案之任何利益予任何其他人或法人，包括但不限於主購軟體、升級軟體、支援、附屬產品或附

屬服務。對被當作一份網路版、網路授權或使用「網路」一詞之其他說法而依相關Autodesk軟體授權書授權予您之任何Autodesk軟體產品，若您希望為之購買訂用方案，則您必須就該網路版或網路授權所併入之每項授權購買一項訂用方案。如欲購買一項訂用方案，您必須向Autodesk註冊登記為您希望購買之訂用方案所屬之Autodesk軟體產品最新版之被授權人。

2.2 支援

2.2.1 若支援被包含於或提供為您的訂用方案的一部分，則支援將依下列規定提供給您：

- (1) **標準支援**：對訂用方案購買者，應依據本訂用合約附錄一之規定。
- (2) **黃金級支援**：對黃金級支援訂用方案購買者，應依據本訂用合約附錄二之規定。
- (3) **支援之語言**：支援之提供以英語為主，但在可能之情形下，Autodesk 將努力接受以地方語言提出之支援請求。

2.2.2 Autodesk支援之提供應僅限於：

- (1) 主購軟體最新版；
- (2) 於合約期限內提供而與當時最新版相關之任何主購軟體；及
- (3) 「合格舊版產品清單」中所列載之主購軟體其他版本，但支援可能無法以所有語言或在所有國家或地區提供。

若您在巴西，則因巴西軟體法之故，主購軟體之「技術效力期限」所指之期限，應自該主購軟體當時有效版出版之日起，至Autodesk提供該主購軟體下一個商業版之日後六（6）個月為止，或若嗣後未提供下一個商業版，則至該主購軟體交付予您（依發票所載之日期）之後九十（90）日為止。

2.2.3 Autodesk無義務提供因下列事由導致請求之支援：

- (1) 主購軟體所安裝之電腦之操作環境條件，不符合電腦製造商所規定之電腦操作環境條件；
- (2) 操作主購軟體所合用之操作系統軟體，非Autodesk所指定之版本；
- (3) 未依電腦製造商所規定之標準維護主購軟體所安裝或存取之電腦；
- (4) 未確保您的人員與職員在主購軟體之使用與操作上接受完整訓練；
- (5) 主購軟體由Autodesk以外之任何人進行維護、維修或修改；
- (6) 您的電腦硬體設備不符合Autodesk所規定與主購軟體合用之最低規格；
- (7) 主購軟體之操作與第三人軟體、韌體及/或硬體合併使用，而非Autodesk所指定之第三人操作系統軟體；或
- (8) 主購軟體之操作並非依據相關Autodesk軟體授權書。

2.2.4 您必須：

- (1) 確保您的使用者依據本訂用合約提交支援請求；
- (2) 一直維持您請求支援之主購軟體訂用方案；
- (3) 確保您或您的使用者將Autodesk為提供支援而合理要求之資料、規格或其他資料提供予

Autodesk；

- (4) 在提出支援請求之前，在可能情形下，使用Autodesk提供之指示及問題解決程序；
- (5) 進行Autodesk提供之問題認定、問題分析、及服務請求程序；
- (6) 迅速安裝Autodesk供應之所有修補軟體、產品修補、改正、維護軟體或服務套裝軟體；
- (7) 若經Autodesk判斷為必要者，則允許Autodesk得合理存取您的主購軟體；
- (8) 同意在提供支援之時或之前製作所有資料的備份，並對受損之主購軟體所安裝之電腦提供充分安全措施；
- (9) 若Autodesk要求，則盡最大努力允許Autodesk得透過網際網路存取受損之主購軟體所安裝之電腦，此乃屬可能提供之任何遠端診斷服務之一部分；及
- (10) 將Autodesk提供之相關主購軟體最新版使用說明書，提供予主購軟體使用者。

2.2.5 若您的訂用方案包含支援或您另行購買支援，則Autodesk提供主購軟體及相關升級軟體（如有）之支援予您，應僅透過您的使用者或指定呼叫者（依實際適用情形而定）。Autodesk之交付支援，應以本訂用合約為唯一準據合約。未經Autodesk事先以書面同意，您不得移轉、行銷或提供支援予第三人使用支援。

2.2.6 您認知並同意，支援之提供僅供您內部使用，以支援您對主購軟體之安裝與存取。與Autodesk或其經銷商之間往來而個別提出之任何資料，若需要密碼始得存取，或以其他方式受限制或以機密方式提供者，均被視為本訂用合約條款所規定之「機密資料」，並受第6條（保密義務）規定之拘束。您進一步認知並同意，主購軟體屬於您的特定硬體與軟體環境之一部分，用以執行特定功能，且在您的設計限制下，支援可能無法增進您達成您所欲達成之結果。

2.2.7 經銷商角色

2.2.7.1 您的經銷商可能對Autodesk軟體產品提供支援相關服務，本項服務獨立於且外加於Autodesk依本訂用合約所提供之主購軟體支援。若您獲得您的經銷商提供本項支援服務，則您認知並同意：（1）本項支援應僅由該經銷商自行提供；（2）該經銷商應對本項支援之結果與後果自行負完全責任；（3）Autodesk不負任何義務協助您的經銷商提供本項支援；及（4）對因本項支援所生之任何相關請求，Autodesk不負任何責任。

2.2.7.2 即或第2.2.2或2.2.6款有任何相反之規定，您仍得授權您的經銷商，在請求及收受Autodesk依本訂用合約提供支援之相關事項上協助您。若您的經銷商在請求及收受Autodesk支援之相關事項上代表您，則您依本合約同意Autodesk許可您的經銷商存取並監控您的支援請求，以及在Autodesk訂用中心之所有其他支援相關資料，並允許您的經銷商代表您向Autodesk提交支援請求，及收受來自Autodesk之支援。在此情形下，在提交支援請求及收受支援之事項上，該經銷商係以您的代理人之身分行事，而絕非Autodesk之代理人。

2.3 附屬產品與附屬服務

Autodesk得提供附屬產品與附屬服務予您，惟必須遵守並依據本訂用合約之條款，及/或外加於或不同於本訂用合約條款之任何其他附加條款。您於存取或使用該些附屬產品或附屬服務之前，必須接受上述任何附加條款。除非您已接受適用於特定附屬服務之附加條款，否則您同意，Autodesk不負任何義務提供該些附屬產品或附屬服務予您。該些附屬產品或附屬服務之附加條款（如有），可能載於Autodesk訂用中心（或與其類似之Autodesk網站），且Autodesk得依第8.9條規定（修訂條款）不時修正之。Autodesk有權依其裁量隨時在訂用方案中加入新增或移除原有的附屬產品或附屬服務，而無須事先通知您，並僅以特定語言（例如：英語）提供附屬產品或附屬服務。有些附屬產品或附屬服務可能無法以某些主購軟體訂用方案之一部分來提供，或以所有語言或在所有國家或地區提供。

Rev. 04/25/2011

AUTODESK不保證於您的訂用方案期限內必然提供任何升級軟體、舊版軟體、附屬產品或附屬服務，而您認知您可能無法接獲之。

2.4 舊版軟體之使用

2.4.1 即或Autodesk軟體授權書載有任何規定，附帶您的主購軟體或已提供予您之任何升級軟體或主購軟體，於您的訂用方案期限內，對Autodesk在張貼於Autodesk訂用中心之「合格舊版產品清單」上以書面具體指定之主購軟體舊版軟體（如有），您仍得安裝並存取之，惟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1）舊版軟體之安裝與存取必須遵守相關Autodesk軟體授權書之條款規定，並依據本第2.4項之修訂規定；

（2）您對舊版軟體之安裝與存取，應僅限於相同授權類型或授權版本，以及依相關Autodesk軟體授權書適用於關聯主購軟體之其他使用或數量相關授權規範（以下簡稱「相關授權規範」）；

（3）若您擁有之主購軟體，被指定為單機版版本或多終端單機之單一終端版本，或必須遵守單機版授權規定，或遵守受制於多終端單機授權之主購軟體單一終端版授權規定，則該主購軟體與該主購軟體之所有舊版軟體，均應安裝於同一部電腦上；

（4）若您擁有之主購軟體，被指定為單機版版本或多終端單機之單一終端版本，或依據相關Autodesk軟體授權書，必須遵守單機版授權規定，或遵守受制於多終端單機授權之主購軟體單一終端版授權規定，則無論是該主購軟體或該主購軟體之任何舊版軟體，均不得同時使用；

（5）若您擁有之主購軟體，被指定為單機版版本或多終端單機之單一終端版本，或依據相關Autodesk軟體授權書，必須遵守單機版授權規定，或遵守受制於多終端單機授權之主購軟體單一終端版授權規定，則舊版軟體或其任何經許可之複製本不得傳送到其他電腦，但若主購軟體所有經許可之複製本亦被傳送到相同電腦者除外；及

（6）您依本合約認知並同意，Autodesk並無義務提供舊版軟體之支援服務，除本合約所載之義務除外，而此等義務亦可隨時終止。

再者，若您想使用之舊版軟體，未被Autodesk在Autodesk訂用中心以書面具體指定為可用之舊版軟體，但若您已獲合法授權使用該舊版軟體，且您對該舊版軟體之使用，未超越您原始獲得授權之舊版軟體之總數量，則以遵守前開第（1）款至（6）款之規定為前提，您仍可使用該舊版軟體。

即或本第2.4.1款任何規定可能被解釋為相反之規定，或Autodesk發送任何授權碼，但除非Autodesk以書面具體許可外，您對主購軟體之使用，包括舊版軟體，絕不得超越依相關授權規範所決定已授權予您之主購軟體之使用或數量總授權範圍。請注意，本第2.4項所載舊版軟體與利益之提供，可能無法針對所有主購軟體，及/或針對主購軟體之某些相關舊版軟體。

2.4.2 您同意，Autodesk有權要求查核（以電子或其他方式）主購軟體、升級軟體、附屬產品與附屬服務、以及上述之安裝與存取，包括但不限於舊版軟體。Autodesk或其授權代表人，於事先十五（15）日通知您之後，即有權檢查您的記錄、系統與設施，包括機器身分證明、序號及相關資料等，以確認任何及全部主購軟體、升級軟體、附屬產品與附屬服務之使用，包括但不限於舊版軟體之使用，均遵守本訂用合約之規定。您應完全配合，使本項查核工作得以進行。若Autodesk認定您的使用並未遵守本訂用合約，您應立即採取使您的使用遵守本訂用合約及其他相關條款所必要之步驟，並給付該查核之合理費用。Autodesk除擁有上述給付款之權利外，無論依據本合約與否，Autodesk亦保留依法或依衡平原則尋求任何其他救濟之權利。

2.4.3 若您升級至一個不同的Autodesk軟體產品，而該產品並未在「合格舊版產品清單」中被具體指定為您之前所擁有且您升級前原有之主購軟體之直接接替版軟體，則前兩款（第2.4.1及2.4.2款）之規定，僅適用於您所升級主購軟體之舊版軟體，且您必須卸載您升級前原有之主購軟體之所有複製本（且如其有任何舊版軟體，亦卸載之），包括存在於您的硬碟機中之任何複製本，且於Autodesk要求時，您必須在

安裝升級軟體後六十（60）日內，將任何使用說明書歸還予Autodesk或您的經銷商。Autodesk有權要求您出示具有證明能力之證據，證明您升級前原有之主購軟體（及其任何舊版軟體）均已銷毀，及/或有權進行前開第2.4.2款所載之查核。

2.4.4 若就有關依本第2.4項授權予您之舊版軟體，Autodesk提供您輔助或延伸一份舊版軟體之附屬產品，則該些附屬產品應遵守本第2.4項之條款規定，且其遵守程度應與該些附屬產品所相關之舊版軟體相同，但於交付時另有其他說明者，不在此限。

2.4.5 本合約並未要求Autodesk供應您載有主購軟體舊版軟體或相關使用說明書之任何媒介物，或發送額外授權碼或軟體鎖。而且，若Autodesk依其裁量決定提供給您，則Autodesk保留收取發送或補發媒介物、授權碼、硬體鎖或軟體鎖交易費之權利。再者，若Autodesk已廢除或以其他方式停用主購軟體之舊版軟體，則您同意並認知：（1）Autodesk無論如何無須發送授權碼或軟體鎖給您，或提供您任何媒介物或其他交付物品，使您得以存取或安裝該已廢除或停用之舊版軟體；及（2）使用舊版軟體之該些權利，並未允許您安裝或存取Autodesk已廢除或以其他方式停用之任何主購軟體舊版軟體之額外使用權（亦即，超出您對訂用方案所擁有之權利）。

2.4.6 舊版軟體可能無法針對所有主購軟體提供，或以所有語言或在所有國家或地區提供，或可能必須遵守某些主購軟體之額外條款與限制規定。Autodesk保留隨時修改或終止舊版軟體使用權之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若您的訂用方案屆滿或終止，則您依據本訂用合約之舊版軟體使用權即告終止，且您對該些舊版軟體之權利應由Autodesk軟體授權書之條款決定，包括但不限於（若您無權使用舊版軟體）卸載該些舊版軟體之義務。

3. 購買；續約

3.1 購買。在您的購買訂用方案時，Autodesk將在Autodesk訂用中心提供您有關如何存取訂用方案資料及支援之說明。

3.2 續約。在您的訂用方案屆滿前，您可向經銷商或Autodesk續購訂用方案之使用期限（以下簡稱「續約期限」）。除經Autodesk另行同意外，若您在合約期限屆滿前未續購訂用方案之使用期限，則您的訂用方案將自動到期。若您在您的訂用方案屆滿前未續約，而您希望恢復您已到期之訂用方案，則您必須至少購買當時之版本以及該版本之訂用方案兩者，及/或您可能必須支付額外費用或其他費用。

4. 交付

Autodesk可依其自行裁量，決定以下列任何方式交付主購軟體、升級軟體或附屬產品：（1）在Autodesk訂用中心或任何後繼網站，或Autodesk指定之其他網站或地點提供下載；（2）以FCA Autodesk地址（運送人交付條件）（國際商會2010年制定之貿易條件）之方式，運送至您的客戶資料表所指定之地址給您（或若未提供客戶資料表或地址，則運送至Autodesk所知或獲得之任何其他地址）；或（3）經由Autodesk授權之第三人運送。Autodesk將通知您是否已有主購軟體、升級軟體、附屬服務或附屬產品，及其交付方式（如適用）。若Autodesk採用運送方式交付給您，Autodesk將盡其商業上合理努力，在其發出通知或您提出實體運送要求（依實際情形而定）後三十（30）日內交付，但若因延遲交付或交付至錯誤地址，致使您發生任何損失或費用，Autodesk無須負損害賠償之責。

5. 合約期限與終止

5.1 生效日；合約期限。您的訂用方案之生效日，應係Autodesk依其登錄您的訂用方案進入其系統之Autodesk訂用方案政策所決定之日期。訂用方案之續約期限，應自生效日滿週年之日開始。您的訂用方案之最初期限，將自生效日起持續一（1）年、二（2）年、或三（3）年，端視您適格、選擇及購買之期限年度而定。您的訂用方案之續約期限，將自最初期限或前一續約期限（視實際情形而定）結束後之生效日滿週年日起，持續一（1）年、二（2）年、或三（3）年，亦端視您選擇及購買之續約期限年度而定。Autodesk將盡力在生效日或生效日相關滿週年日（視實際情形而定）後48小時內，確認您的購買行為。

5.2 終止。若Autodesk或您任一方違反本訂用合約，且於該違約行為以書面通知後十（10）日內仍未改正其違約行為者，則他方立約人得終止本訂用合約。此外，若您未給付款項予Autodesk或經銷商，或未遵守本訂用合約之條款或有關任何訂用方案之其他條款，則Autodesk雖未選擇終止本合約，但得選擇暫停您的訂用方案、及/或Autodesk依本訂用合約之其他義務、或您依本訂用合約之權利。若您進入破產程序、變成無償債能力、或與您的債權人進行協商，則Autodesk亦得終止本合約。若您進入清算程序，本訂用合約即告自動終止，而Autodesk無須另行通知或採取其他行動。您認知並同意，Autodesk得轉讓或轉包其依本訂用合約之任何權利或義務。

5.3 終止之效力。於本訂用合約終止或屆滿後，依本合約授予之權利及利益享有權即告終止。於本訂用合約終止或屆滿後，就有關已終止或屆滿之訂用合約之附屬產品與附屬服務，您必須停止一切使用。Autodesk有權要求您出示具有證明能力之證據，證明所有附屬產品與附屬服務均已卸載，或已不再使用。

6 保密義務

6.1 保密資料之定義與除外情形。僅為本訂用合約之目的，「機密資料」係指於本合約期限內由任一方法立約人（以下各稱「揭露方」）以書面、口頭、電子、視覺或其他方式揭露予他方法立約人（以下各稱「收受方」）之資料，而該等資料：（1）於揭露時被標示或指定為「機密」或「專屬」資料者，或（2）根據其被揭露之情況，收受方應將之視為機密資料者，且應僅限於有關主購軟體之 Autodesk 技術資料，或有關 Autodesk 未來或新產品開發計畫之資料，及 Autodesk 就有關交付本訂用合約支援而揭露予您之相關技術或業務資料（如有），及您的支援請求內容，以及您就因請求或收受本訂用合約支援而提交予 Autodesk 之檔案與附屬相關資料。機密資料不包括自揭露之日起及之後有下列情形之資料：（1）非因收受方之過失而已為或成為眾所皆知者；或（2）依據收受方之書面記錄顯示，於揭露方揭露之前，已為收受方所合法持有而無任何保密義務者；或（3）由不受使用或揭露限制之第三人合法揭露予收受方者；或（4）依據收受方之書面記錄顯示，由收受方所獨立開發而未使用或參考揭露方之機密資料者。就針對 Autodesk 現有或新增產品與服務之已計畫或未來開發努力，而由 Autodesk 揭露之機密資料，並非對未來交付產品、服務或功能特性之承諾或保證，而僅反映 Autodesk 之目前計畫，而此等計畫可不經通知即予以改變。因此，Autodesk 之此等機密資料，不得被依賴為進行購買決策或任何其他目的之參考資料。

6.2 對機密資料之義務。收受方同意，其用以保護機密資料之注意程度，應與其用以保護其自身機密或專屬資料之注意程度相同（但不得低於合理之注意程度）：（1）以避免機密資料未經授權之使用、散佈或公開，（2）不洩漏機密資料予任何第三人，（3）除為履行其依本訂用合約之義務或行使其依本訂用合約之權利（以下簡稱「訂用目的」）所必要者外，不對機密資料進行任何使用，（4）除因直接支援訂用目的而合理必要者外，不複製機密資料，而任何複製本均應附上適當標示，指明其屬於或含有揭露方之機密資料，及（5）不逆向工程任何此等機密資料。收受方應將揭露方機密資料之使用與存取，僅限於收受方之員工及收受方各自母公司、子公司與關係企業之員工或授權代表人，且其：（1）有必要知道該機密資料，且已被告知該資料係屬僅得使用於訂用目的之機密資料，及（2）已簽訂具拘束力之保密義務，而該些義務對揭露方之保護不小於本訂用合約條款之保護。收受方得因任何法定或主管機關或法院命令而揭露機密資料，惟必須將該規定事先以書面迅速通知揭露方，且該揭露之範圍應在可能的程度上受到限制。收受方對機密資料之使用與揭露之義務，應於本訂用合約之任何終止或屆滿後，仍持續有效，其持續效力應維持至本訂用合約屆滿日或終止日後三（3）年。

6.3 機密資料所有權。除另以書面說明者外，所有機密資料與其任何衍生物品，均屬揭露方之財產。收受方並未依據本訂用合約或透過本合約之任何揭露，而取得揭露方智慧財產之任何權利或使用權，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或服務標誌等，但依本訂用合約對機密資料之有限使用權除外。在本訂用合約上，「衍生物品」：（1）就可申請著作權或已獲得著作權之資料而言，係指任何翻譯版、節錄版、修訂版，或可重著、轉換或改寫原作品之其他版本；及（2）就受營業秘密法保護之資料而言，係指衍生自或基於該原營業秘密資料之任何新生資料，包括受著作權法及/或營業秘密法保護之新資料。收受方同意，收受方依本合約所承受之義務，係屬為保護揭露方與其業務所必要且合理之義務，且收受方明確同意，若收受方違反其於本合約所為之任何承諾或合意，金錢之損害賠償將不足以補償揭露方之

損失。因此，收受方同意並認知，任何此等違約或聲言違約，將對揭露方造成無可彌補之傷害，且揭露方除有權尋求依法律、衡平原則或其他方面所可獲得之任何救濟外，針對收受方聲言違反本訂用合約或持續其此等違約行為，揭露方亦有權尋求強制救濟，而無須證明其實際損害。收受方於知悉發生任何未經授權揭露機密資料或其他違反本訂用合約之行為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揭露方。在改正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或揭露機密資料之事項上，收受方應協助揭露方。

7. 責任之限制；無擔保

7.1 責任之限制。對於您的訂用方案期限內，AUTODESK未製造或提供商業版之主購軟體、升級軟體、附屬產品、附屬服務或支援者，AUTODESK無論如何絕不負任何責任。對取得替代商品或服務之費用，AUTODESK亦無論如何絕不負任何責任。對於任何偶發、特殊、間接、嗣後或懲罰性損害賠償；對於利潤、使用、營收或資料之損失；或對於營業之中斷，（無論尋求此等損害賠償或其他責任之法律理論），AUTODESK無論如何絕無任何責任（無論直接或間接者）。而且，AUTODESK因本訂用合約所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責任，不得超過您就因該請求之相關訂用方案所給付或應給付予AUTODESK或經銷商之金額。即使AUTODESK事先已被告知該等損害發生之可能性，本項限制規定亦適用。您認知，訂用費已反映本項風險分擔，且本項限制規定係立約人雙方達成合意之實質基本要素。本項限制規定，係屬任何相關Autodesk軟體授權書所載責任限制規定以外之附加規定，而非其取代規定。

7.2 無擔保。除任何相關Autodesk軟體授權書所載者外，就法律許可之最大程度上，有關訂用方案、任何主購軟體、升級軟體、附屬產品、附屬服務或支援，無論依條例或另行依法，或因交易習慣或行業慣例所生，AUTODESK不提供任何性質之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聲明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行銷性或特定目的適合性之默示擔保或條件。AUTODESK明確不擔保：

- (1) AUTODESK所提供之支援，將確保主購軟體之操作無錯誤或不中斷；
- (2) AUTODESK將修正錯誤；
- (3) AUTODESK將解決使用者提出之任何支援請求；或
- (4) 針對支援請求所提議之任何解決辦法，將符合您的期望或要求。

就法律所默示且無法排除、限制或更改之擔保或條件，即或契約限制條款有相反之規定，該些擔保或條件之效力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8. 一般條款

8.1 準據法。本訂用合約與其解釋之準據法律應如下：（1）若您在歐洲、非洲或中東國家購買訂用方案，則以瑞士法律為準據法；（2）若您在亞洲、大洋洲或亞太地區國家購買訂用方案，則以新加坡法律為準據法；（3）若您在美洲（包括加勒比海）國家或本第8.1項未載之任何其他國家購買訂用方案，則以美國加州法律以及適用的美國聯邦法為準據法。上述司法管轄地之法律適用為準據法，而排除其法律衝突規則之適用。「聯合國國際商品買賣契約公約」及「統一電腦資料交易法」不適用於（且被排除於準據法之外）本訂用合約。而且，各立約人同意，因本合約所生或與本合約有關之任何請求、訴訟或爭端，應以加州馬林郡（Marin County）高等法院或在舊金山之加州北區美國地方法院為唯一司法管轄法院（且立約人雙方亦以該法院為唯一司法管轄法院），除非若您：（1）在歐洲、非洲或中東國家購買訂用方案，則任何此等請求或爭端應以瑞士法院為唯一司法管轄法院（且立約人雙方亦以該法院為唯一司法管轄法院）；或（2）在亞洲、大洋洲或亞太地區國家購買訂用方案，則任何此等請求或爭端應以新加坡法院為唯一司法管轄法院（且立約人雙方亦以該法院為唯一司法管轄法院）。本項前開規定，不禁止Autodesk在聲稱發生智慧財產權侵害行為之任何國家提出侵權訴訟。

8.2 不可抗力。對因天災、供應商延遲或非Autodesk可合理控制之其他事由，致使延遲或未履約所導致之任何損失、損害或罰款，Autodesk無須負任何責任。

8.3 轉讓；權利拋棄；關係企業。未經Autodesk之事先書面同意（而本項同意得依Autodesk之單方

完全自行裁量而予以拒絕），您不得轉讓本訂用合約或依本合約之任何權利（無論藉由股票或資產買賣、合併、管控權異動、執行法律或其他者），且您擬議之任何轉讓將屬無效。在任何破產或類似程序進行之情形下，本訂用合約即被視為且將被視為屬於美國法典第11篇第365(c)(1)條所載類型之未生效契約，且未經Autodesk之事先書面同意（而本項同意得依Autodesk之單方完全自行裁量而予以拒絕），不得轉讓。您認知並同意，Autodesk得安排使其子公司、關係企業或承包商進行與本訂用合約有關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交付訂用利益等，惟Autodesk（而非上述Autodesk子公司、關係企業或承包商）仍應承受Autodesk依本訂用合約之義務。您亦同意，Autodesk之子公司與關係企業得執行本訂用合約（包括提出違約訴訟）。本訂用合約之任何條款或規定均不得視為被拋棄，違約亦不得視為被豁免，但該拋棄若經受該拋棄主張不利影響之立約人之代表人以書面簽署同意者，不在此限。無任何拋棄（無論明示或默示者）可構成任何其他、不同或嗣後違約之同意、拋棄或豁免。

8.4 美國輸出管制。您認知，主購軟體、升級軟體、附屬產品、附屬服務與支援均受限於美國輸出管制法規之規範，且應遵守該些法規。依據美國輸出管制法規，主購軟體、升級軟體、附屬產品、附屬服務與支援均不得下載、收受或以其他方式輸出、轉輸出、或移轉至限制國家、限制終端使用者、或作為限制終端用途之用。您聲明、擔保並承諾，您或您的人員均：（1）不在限制國家，亦非限制國家之居民或國民；（2）未列名於美國政府任何限制終端使用者名單上；及（3）除依美國輸出管制法規另行核准外，不使用主購軟體、升級軟體、附屬產品、附屬服務與支援於任何限制終端用途上，包括但不限於與核子、生化武器、飛彈系統、無人駕駛飛機之應用有關之設計、分析、模擬、評估、測試、或其他活動。您瞭解，適用於您之美國法律之規定與限制條款，可能因接獲之主購軟體、升級軟體、附屬產品、附屬服務與支援而不同，亦可能隨時間而改變，且為斷定適用於主購軟體、升級軟體、附屬產品、附屬服務與支援之確切管制法規，向「美國輸出管理法規局」（U.S. 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及「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法規處」（U.S. Department of Treasury,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Regulations）查詢，誠屬必要。

8.5 全部合意；可分割性。除本訂用合約另有其他規定外，本條款為立約人雙方就有關本合約標的事項之全部合意（並合併及取代以前或同時之任何協議、討論、通訊、合意、聲明、擔保、廣告或約定）。立約人雙方認知，在簽訂本合約時，其並非信賴本合約明文列載者以外之任何協議、討論、通訊、合意、聲明、擔保、廣告或約定。您於任何通訊中所擬議修改本訂用合約之任何訂定條款，非經Autodesk之授權代表人以書面簽署同意者，均屬無效。本合約之任何其他修訂，非經Autodesk之授權代表人以書面簽署同意者，亦屬無效。若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在最終且不可上訴之判決中，認定本合約之任何條款不可執行，則該條款之執行，應盡量接近立約人雙方之明載原意，而本合約之其餘條款應仍持續具完全效力。

8.6 通知。Autodesk之通知應以書面為之，得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或張貼於Autodesk訂用中心，或依Autodesk合理決定認為可提供適當通知之任何其他方法。您不得選擇不接受通知。您的通知應以書面為之，得以郵寄或網路方式寄送，根據Autodesk可能之要求。Autodesk給您的通知，應依下列規定視為有效：（1）若以電子郵件寄送之通知，則於傳送至您的客戶資料表或您提供給Autodesk之其他正式文件上所載之電子郵箱時；或（2）若以郵寄寄送之通知，則於以普通郵件寄送至您的客戶資料表或您提供給Autodesk之其他正式文件上所載之地址後五（5）日；或（3）若張貼於Autodesk訂用中心，或以Autodesk認為合理之其他方法，則於該通知張貼於Autodesk訂用中心或以Autodesk合理決定之方法遞送後十（10）日。網路表格之存取，得透過Autodesk訂用中心或登載於網站：www.autodesk.com/contactus。您給予Autodesk之通知，應於Autodesk收到時視為有效。

8.7 隱私權；連線。

8.7.1 隱私權與資料之使用。您認知並同意，您（及代表您之第三人）可能就有關本訂用合約而提供與您及您的業務有關之若干資料與數據（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而Autodesk與其經銷商（及代表Autodesk與其經銷商之第三人）可能取得上述資料與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經由客戶資料表提供予Autodesk與其經銷商（及代表Autodesk與其經銷商之第三人）或由其取得之資料與數據，以及經由其他途徑而有關於訂購、註冊、啟動、更新、確認享有權利、查核、監控主購軟體、更新軟體、支援、附屬服務、附屬產品之安裝與存取，以及管理與您的關係之資料與數據。您茲同意由Autodesk維護、使用、儲存、揭露上述資料

與數據（如有任何個人資料，亦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但 Autodesk 必須依據 Autodesk 關於隱私權與資料保護之政策，此等政策可能不定時更新，包括但不限於目前登載於 <http://usa.autodesk.com/company/legal-notices-trademarks/privacy-policy> 之 Autodesk 隱私權政策。在未限制前開規定概括性之前提下，您認知並同意：（1）Autodesk 可能不時促使您（及代表您之第三人）提供對 Autodesk 隱私權政策條款之明確同意，及/或對資料與數據（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特定使用之明確同意；（2）Autodesk 可能提供資料與數據，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您使用主購軟體、升級軟體、支援、附屬產品與附屬服務；經銷商；Autodesk 關係企業；以及與提供、維護、管理或使用主購軟體、升級軟體、支援、附屬產品與附屬服務有關之第三人；或與主購軟體、升級軟體、支援、附屬產品與附屬服務任何相關合約之執行有關之第三人之資料與數據；及（3）Autodesk 可能對上述資料與數據進行跨越國界之移轉，包括移轉至其隱私權或資料保護法對您的資料與數據之保護劣於您居住所在國之國家。您認知並同意，此等政策可由 Autodesk 不時修改，且於張貼於 Autodesk 網站或 Autodesk 寄發其他書面通知時，您即應受此等修改條款之規範。

8.7.2 連線。某些主購軟體、升級軟體、附屬產品或附屬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網路服務，可能促使或要求您必須存取及使用由 Autodesk 或由第三人所維護之網站所管理之內容與服務。在若干情形下，此等內容與服務，雖存在於上述網站上，但可能看似您的電腦中主購軟體內之特性或功能，或其延伸特性或功能。存取此等內容或服務以及使用主購軟體，可能在未另行給予通知下，即使您的電腦自動連線至網際網路上（短時間、間歇性或定時地），並與 Autodesk 或第三人網站通訊 – 例如，為提供您額外資料、特性與功能，或為確認主購軟體、升級軟體、附屬產品或附屬服務之目前使用，確實符合本訂用合約或其他相關條款所許可者。本項連結至 Autodesk 網站之連線，以第 8.7.1 款（隱私權；資料之使用；連線）所載 Autodesk 隱私權與資料保護政策為準據規定。而連結至第三人網站之連線，則以該網站上所載或另行連結至該第三人內容或服務之條款為準據規定（包括免責聲明與通知條款）。Autodesk 不控管、保證或接受任何該等第三人內容或服務之責任，您與任何第三人之間就該等內容或服務之任何往來，包括但不限於該第三人之隱私權政策、個人資料之使用、商品與服務之交付與付款、以及與該往來有關之任何其他條款規定，均完全屬您與該第三人之間之事。Autodesk 得因任何理由，隨時變更或停止提供任何第三人內容或服務。存取或使用某些內容與服務（無論是 Autodesk 或第三人之內容與服務），可能必須另行同意其他條款及/或給付額外費用。

8.8 條款之持續效力。於您的訂用方案全部或任何部分終止後，本合約第7條與第8條仍持續有效。

8.9 修訂條款。Autodesk 得隨時修訂本訂用合約、任何訂用方案相關政策、支援、附屬產品、附屬服務、及任何其他訂用利益，包括上述適用之任何補充條款，且將通知您任何此等修訂。通知可能以電子郵件寄達，或張貼於 Autodesk 訂用中心，或以 Autodesk 認為合理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若您不接受上述修訂，您必須於 Autodesk 通知您之日起三十（30）日內以書面通知 Autodesk。若您確實按上述規定通知 Autodesk，則您既存之訂用方案，將繼續以您上次最後接受（包括任何被認定之接受）之訂用合約與相關條款為準據規定，直到您當時有效之訂用期限結束為止（若您已給付全期之所有相關費用），而於該期限結束時，您的訂用方案即告屆滿，若您未給付全期之所有相關費用，則您的訂用方案將於您已給付相關費用之年度或期限結束時屆滿。若您未按上述規定通知 Autodesk，或若您提出您訂用方案之新訂單或續約您的訂用方案，或繼續支付您的年費或其他訂用費用（如適用），則您將被視為已針對您所有的訂用方案接受上述修訂條款。即或有前開規定，但若 Autodesk 修訂本訂用合約，或修訂關於支援、附屬產品、附屬服務、升級軟體、及/或任何其他訂用利益之任何訂用相關政策，包括但不限於上述適用之任何補充條款，且若上述修訂收取任何相關費用，則在您未給付該相關費用予 Autodesk 或經銷商之情形下，您無權享有該些修訂所提供之任何額外利益或服務。

8.10. 語言

若本訂用合約之英文版與任何翻譯版有任何歧異，則以英文版為具有法律拘束力之版本。若您在加拿大購買訂用方案，則您同意如下：本合約立約人雙方確認，本合約以及其他相關文件，包括通知等，均僅以英語擬定，且僅應以英語擬定，此乃立約人雙方之希望。Les parties ci-dessus confirment leur désir que cet

accord ainsi que tous les documents, y compris tous avis qui s'y rattachent, soient rédigés en langue anglaise.

附錄一 訂用方案利益

1. 支援（廣場支援及網路支援）：

一、加速之廣場支援： 對在某些國家或地區之某些主購軟體，Autodesk 產品支援專員將監看產品廣場，並協助技術支援問題。Autodesk 將盡其商業上合理努力，對您提交至監看廣場有關主購軟體之支援請求，在兩日內於地方營業時間提出回應，但您必須將您的訂用中心帳戶與您的廣場帳戶進行正確連線。

二、網路支援：

網路支援將透過您的使用者提供給您，提供時間則在以下第三款表格所載之支援時間內，但於預先安排之系統維修時間內，網路支援可能暫不提供。網路支援之所有支援請求，其提交應僅透過 Autodesk 訂用中心，並遵守 Autodesk 訂用中心所公佈之指示與程序。Autodesk 將盡其商業上合理努力，在以下第三款表格所載之相關目標時間內提供回應。Autodesk 之網路支援相關通訊，一般而言將張貼於 Autodesk 訂用中心，而您的使用者將接獲有關資料張貼之電子郵件通知。且依據 Autodesk 之裁量，您的使用者亦可能接獲電子郵件或電話之聯絡，以促進特定問題事件緩和辦法或解決辦法之進行。

三、網路支援、支援時間、回應目標時間：

Autodesk 將盡其商業上合理努力，根據問題事件之嚴重等級，詳如下列表格所示，在指定之目標時間內提供回應。Autodesk 之網路支援相關通訊，一般而言將張貼於 Autodesk 訂用中心，而您的使用者將接獲有關資料張貼之電子郵件通知。且依據 Autodesk 之裁量，您的使用者亦可能接獲電子郵件或電話之聯絡，以促進特定問題事件之處理。

問題事件嚴重等級	支援時間	回應目標時間
嚴重等級 1 – 嚴重	您可隨時提出網路支援請求。	自 Autodesk 接獲您的支援請求起地方營業時間 4 個小時內。
嚴重等級 2 – 緊急	您可隨時提出網路支援請求。	自 Autodesk 接獲您的支援請求起地方營業時間 8 個小時內。
嚴重等級 3 – 標準 ¹	您可隨時提出網路支援請求。	自 Autodesk 接獲您的支援請求起地方營業時間 16 個小時內。

註解：

¹ 您可提出對主購軟體加上新特性、增強功能或其他功能之支援請求，而等級 3 之支援時間及回應目標時間將適用，但情況報告目標時間僅限每三個月一次，且解決辦法目標時間不適用，而且 Autodesk 不負義務解決本項支援請求。

2. 主要訂用利益：

Rev. 04/25/2011

一、 升級軟體：

於本合約期限內，您有權獲得 Autodesk 所提供之主購軟體任何新增升級軟體（若於該新增升級軟體供應時，該主購軟體係屬訂用方案下之主購軟體者）。您得安裝並存取該新增升級軟體，惟必須以遵守相關 Autodesk 軟體授權書及本訂用合約為前提。

二、 附屬產品：

於本合約期限內，並以遵守本訂用合約第 2.3 項所載之條件以及針對附屬產品所訂定之附加條款為前提，若針對您所購買之訂用方案主購軟體，Autodesk 於您的訂用方案期限內提供其附屬產品，則您有權獲得或存取及使用（依實際適用情形而定）該些附屬產品。

三、 附屬服務：

於本合約期限內，並以遵守本訂用合約第 2.3 項所載之規定及針對特定附屬服務所訂定之附加條款為前提，對 Autodesk 於您的訂用方案期限內提供之主購軟體附屬服務，您有權存取及使用或行使（依實際適用情形而定）之。

在未限制前開規定概括性之前提下，上述附屬服務得包括（若針對您的主購軟體及/或在您的國家或地區有提供者）但不限於：

（一） 舊版軟體之使用（依據第 2.4 項之規定）

於訂用方案期限內，您得安裝並存取訂用方案主購軟體之舊版軟體，惟必須遵守並依據本訂用合約第 2.4 項之規定。

（二） 在家使用權

即或相關 Autodesk 軟體授權書載有任何相反之規定，於訂用期限內並以遵守本第 2 三(二)款所載規定為前提，您仍得於訂用期限內，安裝或允許員工安裝第二份主購軟體於位在授權地區內但在您的營業場所內之電腦，包括位於員工家中之工作用或個人擁有之電腦，而該主購軟體僅得依據相關 Autodesk 軟體授權書為您自身內部業務需要使用，該內部業務需要得包括但不限於關於該主購軟體之員工訓練與教育。安裝於您的工作地點內之主購軟體，歸屬於必須遵守「基本使用權」之主購軟體，而安裝於您的工作地點外之主購軟體，則歸屬於必須遵守「在家使用權」之主購軟體。「在家使用權」之授予，並非針對所有主購軟體，亦非在所有國家均提供。

您的在家使用權必須遵守下列全部規定：

（1） 您可安裝之主購軟體在家使用份數，最多僅可達就針對您在目前訂用方案下所擁有之主購軟體，依據相關授權規範所決定之使用或數量總授權範圍；

（2） 您必須向 Autodesk 取得在家使用權之適當授權碼，詳如以下所載；

（3） 具有在家使用權之主購軟體，不得與具有基本使用權之主購軟體同時存取；

（4） 您的在家使用權利，自 Autodesk 對在家使用權發出授權碼之日開始，並自該日起持續十三（13）個月期間，屆時該具有在家使用權之主購軟體將停止運作；

(5) 在家使用權不得與新升級軟體一起升級，若遺失、遭竊或損毀，Autodesk 將不再補發，且僅得要求該主購軟體現行版及前兩期版本之軟體；

(6) 具有在家使用權之主購軟體不提供支援，但具有基本使用權之主購軟體仍提供支援；

(7) 具有在家使用權之主購軟體之所在地區與版本，必須與具有相對基本使用權之主購軟體相同；

(8) 若由員工在家使用主購軟體，在該員工離職時，該在家使用行為即必須終止，由前任員工繼續在家使用主購軟體，即構成違反本訂用合約及您的 Autodesk 軟體授權書之行為；及

(9) 對在家使用權之申請，僅得由您的軟體協調人或合約經理依據下列程序提出：

取得在家使用權之程序。若基本使用權係針對單機版，或依相關 Autodesk 軟體授權書係屬單機使用權，則您可使用您持有之媒體安裝該主購軟體之在家使用權。一旦該單機版或單機使用權之在家使用權安裝後，您必須向 Autodesk 取得授權碼。單機版或單機使用權之在家使用權序號，會與其相對基本使用權之序號相同。

若基本使用權係針對網路版，或依相關 Autodesk 軟體授權書係屬網路使用權，則您必須填妥並提交一份在家使用權申請書予 Autodesk。Autodesk 於接獲妥善填寫之在家使用權申請書後，將提供您一個附隨序號，可用以安裝在家使用權。您一旦安裝在家使用權後，您必須向 Autodesk 取得授權碼。請注意，在家使用權之序號，與其相對網路版或網路使用權之基本使用權序號不同，且在家使用權係屬單機版或單機使用權（依實際適用情形而定）。

Autodesk 不負義務提供新媒體給具有在家使用權之主購軟體，若您申請媒體且獲得提供，您可能必須給付額外費用。若無新媒體提供，則無論具有相對基本使用權之主購軟體，係屬單機版、單機使用權、網路版或網路使用權，您均必須使用您的既有媒體安裝具有在家使用權之主購軟體。

(三) 額外授權地區使用權

即或相關 Autodesk 軟體授權書就有關授權地區載有任何相反之規定，於合約期限內並以遵守本第 2 三(三)款所載規定為前提，您仍得於訂用方案期限內安裝或允許員工安裝主購軟體於行動電腦上，並在授權地區外存取該主購軟體，惟在未經 Autodesk 以書面同意下，在任何十二（12）個月之期間內不得超過九十（90）日。額外授權地區使用之主購軟體，僅依據相關 Autodesk 軟體授權書為您自身內部業務需要始得使用。額外授權地區使用權之授予，並非針對所有主購軟體，亦非在所有國家均提供。

您的額外授權地區使用權必須遵守下列全部規定：

(1) 除本第 2 三(三)款另有其他規定外，您必須遵守相關 Autodesk 軟體授權書之所有條款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遵守所有美國或其他適用之輸出管制法規；

(2) 在授權地區外時，您的存取僅得在一部與您一起旅行之行動電腦上；

(3) 在授權地區外時，主購軟體不得被複製或移轉至任何其他電腦上，或由您以外之任何人存取；及

(4) 若您有權享有支援，則針對訂用方案類型及您的授權地區之支援時間適用。

(四) 網路服務

於您的訂用方案期限內，Autodesk 可能提供您得以存取針對您的主購軟體之特定網路服務，該些服務係屬您的訂用方案之一項利益。針對主購軟體及您的訂用方案等級所提供之網路服務，其說明登載於 Autodesk 網站上或 Autodesk 指定之其他地方上。

附錄二 黃金級支援訂用方案利益

1. 黃金級支援（廣場支援、網路支援、電話支援）：

一、加速之廣場支援： 對在某些國家或地區之某些主購軟體，Autodesk 產品支援專員將監看產品廣場，並協助技術支援問題。Autodesk 將盡其商業上合理努力，對您提交至監看廣場之支援請求，在兩日內於地方營業時間提出回應，但您必須將您的訂用中心帳戶與您的廣場帳戶進行正確連線。

二、網路支援：

網路支援將透過您的使用者提供給您，提供時間則在以下第三款表格所載之支援時間內，但於預先安排之系統維修時間內，網路支援可能暫不提供。網路支援之所有支援請求，其提交應僅透過 Autodesk 訂用中心，並遵守 Autodesk 訂用中心所公佈之指示與程序。Autodesk 將盡其商業上合理努力，在以下第三款表格所載之相關目標時間內提供回應。Autodesk 之網路支援相關通訊，一般而言將張貼於 Autodesk 訂用中心，而您的使用者將接獲有關資料張貼之電子郵件通知。且依據 Autodesk 之裁量，您的使用者亦可能接獲電子郵件或電話之聯絡，以促進特定問題事件緩和辦法或解決辦法之進行。

三、黃金級電話支援、支援時間、回應目標時間：

若您購買黃金級支援訂用方案，您可指定最多四個指定呼叫者。只有指定呼叫者可提出電話支援請求。黃金級電話支援將以電話提供給您的指定呼叫者，提供時間為下列表格所載之支援時間。黃金級電話支援之所有支援請求，可提交予任何區域性之 Autodesk 客服中心，但必須以遵守本訂用合約第 2.2 項規定為前提。Autodesk 將盡其商業上合理努力，根據問題事件之嚴重等級，詳如下列表格所示，在指定之目標時間內提出回應。Autodesk 之回應，一般而言，將由產品支援專員以電話和您的指定呼叫者通訊。

問題事件嚴重等級	支援時間	回應目標時間
嚴重等級 1 – 嚴重	您可於地方營業時間提出電話支援請求。網路支援請求可隨時提出。	自 Autodesk 接獲您的支援請求起地方營業時間 2 個小時內。
嚴重等級 2 – 緊急	您可於地方營業時間提出電話支援請求。網路支援請求可隨時提出。	自 Autodesk 接獲您的支援請求起地方營業時間 4 個小時內。
嚴重等級 3 – 標準 ¹	您可於地方營業時間提出支援請求。網路支援請求可隨時提出。	自 Autodesk 接獲您的支援請求起地方營業時間 8 個小時內。

註解：

¹ 您可提出對主購軟體加上新特性、增強功能或其他功能之支援請求，而等級 3 之支援時間與回應目標時間將適用，惟 Autodesk 不負義務解決本項支援請求。

2. 主要訂用利益：

Rev. 04/25/2011

一、 升級軟體：

於本合約期限內，您有權收受 Autodesk 所提供主購軟體之任何新增升級軟體（若於該新增升級軟體供應時，該主購軟體係屬訂用方案下之主購軟體者）。您得安裝並存取該新增升級軟體，惟必須以遵守相關 Autodesk 軟體授權書及本訂用合約為前提。

二、 附屬產品：

於本合約期限內，並以遵守本訂用合約第 2.3 項所載之條件及針對附屬產品所訂定之其他條款為前提，若針對您所購買訂用方案之主購軟體，Autodesk 提供其附屬產品，則您有權收受或存取及使用（依實際適用情形而定）該些附屬產品。在未限制前開規定概括性之前提下，上述附屬產品得包括（若針對您的主購軟體及/或在您的地區有提供者）但不限於產品增強版，諸如延伸格式、插件、工具、以及訂用益處套裝（Subscription Advantage Packs）。

三、 附屬服務：

於本合約期限內，並以遵守本訂用合約第 2.3 項所載之規定及針對特定附屬服務所訂定之其他條款為前提，若針對您所購買訂用方案之主購軟體，Autodesk 提供其附屬服務，則您有權存取及使用或行使（依實際適用情形而定）該些附屬服務。在未限制前開規定概括性之前提下，上述附屬服務得包括（若針對您的主購軟體及/或在您的地區有提供者）但不限於：

（一） 舊版軟體之使用（依據第 2.4 項之規定）

於本合約期限內，您得安裝並存取訂用方案主購軟體之舊版軟體，惟必須遵守並依據本訂用合約第 2.4 項之規定。

（二） 在家使用權

若基本使用權係針對單機版，或依相關 Autodesk 軟體授權書係屬單機使用權，則您可使用您持有之媒體安裝該主購軟體之在家使用權。一旦該單機版或單機使用權之在家使用權安裝後，您必須向 Autodesk 取得授權碼。單機版或單機使用權之在家使用權序號，會與其相對基本使用權之序號相同。

若基本使用權係針對網路版，或依相關 Autodesk 軟體授權書係屬網路使用權，則您必須填妥並提交一份在家使用權申請書予 Autodesk。Autodesk 於接獲妥善填寫之在家使用權申請書後，將提供您一個附隨序號，可用以安裝在家使用權。您一旦安裝在家使用權後，您必須向 Autodesk 取得授權碼。請注意，在家使用權之序號，與其相對網路版或網路使用權之基本使用權序號不同，且在家使用權係屬單機版或單機使用權（依實際適用情形而定）。

Autodesk 不負義務提供新媒體給具有在家使用權之主購軟體，若您申請媒體且獲得提供，您可能必須給付額外費用。若無新媒體提供，則無論具有相對基本使用權之主購軟體，係屬單機版、單機使用權、網路版或網路使用權，您均必須使用您的既有媒體安裝具有在家使用權之主購軟體。

（三） 額外授權地區使用權

即或相關 Autodesk 軟體授權書就有關授權地區載有任何相反之規定，於合約期限內並以遵守本第 2 三(三)款所載規定為前提，您仍得安裝或允許一個員工安裝訂用方案下之主購軟體於行動電腦上，並在授權地區外存取該主購軟體，惟在未經 Autodesk 以書面同意下，在任何十二（12）個月之期間內不得超過九十

(90) 日。額外授權地區使用之主購軟體，僅依據相關 Autodesk 軟體授權書為您自身內部業務需要始得使用。額外授權地區使用權之授予，並非針對所有主購軟體，亦非在所有國家均提供。

您的額外授權地區使用權必須遵守下列全部規定：

(1) 除本第 2 三(三)款另有其他規定外，您必須遵守相關 Autodesk 軟體授權書之所有條款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遵守所有美國或其他適用之輸出管制法規；

(2) 在授權地區外時，您的存取僅得在一部與您一起旅行之行動電腦上；

(3) 在授權地區外時，主購軟體不得被複製或移轉至任何其他電腦上，或由您以外之任何人存取；及

(4) 若您有權享有支援，則針對訂用方案類型及您的授權地區之支援時間適用。

(四) 網路服務

於您的訂用方案期限內，Autodesk 可能提供您得以存取針對您的主購軟體之特定網路服務，該些服務係屬您的訂用方案之一項利益。針對主購軟體及您的訂用方案等級所提供之網路服務，其說明登載於 Autodesk 網站上或 Autodesk 指定之其他地方上。

附錄三

使用者／指定呼叫者所在國之地方營業時間

使用者或指定呼叫者所在地	適用之地方營業時間
印度	週一至週五（格林威治標準時間+5:30）； 上午 9:00 時至下午 6:00 時；
不丹、中國、香港、澳門、蒙古、中華民國台灣。	週一至週五（格林威治標準時間+8:00）； 上午 9:00 時至下午 6:00 時；
布基那法索國、象牙海岸、福克蘭群島（又名馬爾維納斯群島）、法羅島、甘比亞、迦納、格林蘭島、幾內亞、幾內亞比紹、冰島、愛爾蘭、賴比瑞亞、馬利、茅利塔尼亞、摩洛哥、葡萄牙、聖海倫納、聖多美與普林希比、塞內加爾、獅子山、英國、西薩哈拉。	週一至週五（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上午 8:00 時至下午 5:00 時；
日本	週一至週五（格林威治標準時間+9:00）； 上午 9:00 時至下午 6:00 時；
韓國	週一至週五（格林威治標準時間+9:00）； 上午 9:00 時至下午 6:00 時；
千里達與多貝哥、美國	週一至週五（美東標準時間；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5:00）； 上午 8:00 時至下午 6:00 時；
安地卡與巴布達、阿根廷、阿魯巴、巴哈馬、巴貝多、貝里茲、百慕達、玻利維亞、開曼群島、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爾、薩爾瓦多、格瑞那達、瓜地馬拉、蓋亞納、海地、宏都拉斯、牙買加、墨西哥、荷蘭、大小安第列斯群島、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祕魯、皮特克恩群島、波多黎各、聖克里斯多福尼維斯、聖路西亞、聖文森特與格林納丁斯、蘇利南莫河、東加、特克斯與凱克斯群島、烏拉圭、委內瑞	週一至週五（格林威治標準時間-6:00）； 上午 9:00 時至下午 6:00 時；

拉。	
阿富汗、奧蘭群島、阿爾巴尼亞、阿爾及利亞、安道爾共和國、安哥拉、亞美尼亞、奧地利、亞塞拜然、巴林、白俄羅斯、比利時、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波黎那、英屬印度洋領地、汶萊達魯薩蘭國、保加利亞、蒲隆地、喀麥隆、維德角、中非共和國、查德、科摩洛、剛果、剛果民主共和國、克羅埃西亞、塞普勒斯、捷克共和國、丹麥、吉布地、埃及、赤道幾內亞、厄立特里亞、愛沙尼亞、衣索匹亞、芬蘭、法國、法屬圭亞那、法屬玻里尼西亞、法屬南半球領地、加彭、喬治亞、德國、直布羅陀、希臘、法屬哥德洛普島、羅馬教廷（梵蒂岡城國）、匈牙利、伊拉克、以色列、義大利、約旦、哈薩克、肯亞、科索沃、科威特、吉爾吉斯、拉脫維亞、黎巴嫩、賴索托、利比亞、列支敦斯登、立陶宛、盧森堡、馬其頓、馬達加斯加、馬拉威、馬爾他、馬丁尼克島、模里西斯、法屬馬約特、摩爾達維亞、摩納哥、蒙特內哥羅共和國、英屬蒙特拉色、莫三比克、那米比亞、荷蘭、新加勒多尼亞、尼日、奈及利亞、挪威、阿曼、巴基斯坦、波蘭、卡達、法屬留尼旺島、羅馬尼亞、俄羅斯聯邦、盧安達、法屬聖皮爾與密奎倫群島、聖馬利諾、沙烏地阿拉伯、塞爾維亞、塞席爾群島、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共和國、索馬利亞、南非、西班牙、史瓦濟蘭、瑞典、瑞士、塔吉克、坦尚尼亞、多哥、突尼西亞、土耳其、土庫曼、烏干達、烏克蘭、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烏茲別克斯坦、瓦里斯與富都拿群島、葉門、尚比亞、辛巴威。	週一至週五（格林威治標準時間+1:00）； 上午 9:00 時至下午 5:00 時；
巴西	週一至週五（格林威治標準時間-3:00）； 上午 9:00 時至下午 6:00 時；
美屬薩摩亞、安圭拉島、南極州、澳洲、孟加拉、柬埔寨、聖誕島、科科斯群島、庫克群島、斐濟、關島、赫德島與麥唐納群島、印尼、吉里巴斯、寮國、馬來西亞、馬爾地夫、馬紹爾群島、密克羅西尼亞、緬甸、諾魯、尼泊爾、紐西蘭、紐埃、諾福克島、北馬利亞納群島	週一至週五（格林威治標準時間+1:00）； 上午 7:00 時至下午 3:00 時；

、帛琉、巴布新幾內亞、菲律賓、 薩摩亞、新加坡、所羅門群島、斯 里蘭卡、泰國、東帝汶、托克勞、 吐瓦魯、美國邊遠小島、萬那杜、 英屬維京群島、美屬維京群島。	
加拿大	週一至週五（美東標準時間；格林 威治標準時間 -5:00）； 正午 12:00 時至下午 8:00 時。